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建議的一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及五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從「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60,000 元舉辦一項活動；及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共 1,291,300 元，以進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議的五項工程項目。有關活動及工程表列如下，詳情請參閱 附件一及二：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項目	活動名稱	協辦團體	申請款額 (元)	申請書編號
1	樂聚會堂展才藝 2019	東區民政事務處	60,000	CI/190082 (附件一)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項目	主導部門	工程項目	工程預算(元)	附件
2	康文署	渣華道遊樂場改善工程	280,000	附件二
3		康愉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200,000	
4		鰂魚涌體育館及小西灣體育館育嬰室改善工程	88,000	
5		東區體育館殘疾人士配套設施改善工程	123,300	
6		港島東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	600,000	
總計：			1,291,300	

議決事項

3.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文件第 2 段內一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 60,000 元及五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共 1,291,300 元的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